|  |
| --- |
| 1. 东莞市企石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 企府办〔2020〕11号 |

关于印发《企石镇群众举报邪教组织违法犯罪

活动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村（社区），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企石镇群众举报邪教组织违法犯罪活动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2月20日

企石镇群众举报邪教组织违法犯罪活动

奖励办法

为广泛发动人民群众参与反邪教斗争，鼓励人民群众积极主动举报邪教违法犯罪活动，及时依法严惩邪教违法犯罪分子，确保全镇社会政治大局持续稳定，依据《东莞市群众举报邪教组织违法犯罪活动奖励标准》（东政〔2020〕164号）、《东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东府〔2020〕85号）等相关政策和法规，结合本镇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本办法奖励对象指向我镇公安机关举报辖区内邪教违法犯罪活动，为我镇公安机关破获邪教案件提供有力帮助的个人，但不包含我镇政法干部、公安民警及专职从事反邪教工作的人员。

二、奖励条件和原则

（一）奖励举报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

2. 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公安机关掌握；

3. 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

（二）奖励举报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举报人必须实名举报，且举报人愿意接受奖励的，应当予以奖励。

2. 联名举报的，按一次性奖励经费总额分摊奖励参与举报的全体人员。

3. 同一线索或案件有多人检举揭发的，奖励最先检举揭发人（以公安机关受理登记时间为准）。

4. 举报人拒绝透露实名信息的，视为不愿意接受奖励的，应不予以奖励。

三、奖励范围和标准

（一）举报已喷涂、张贴的“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标语或已散发的传单、光碟、书籍等邪教宣传品，经公安机关现场核实及立案侦查的，奖励人民币500元。

（二）发现并举报邪教人员正在从事书写、喷涂、张贴邪教标语，散发邪教传单、光碟、书籍等宣传品，播放邪教声像资料，插播电视广播，使用“伪基站”“黑广播”等无线电台（站）或者无线电频率宣扬邪教，印制邪教宣传品，公开宣扬邪教、拉拢群众信奉邪教，进行非法聚会等行为，公安机关根据举报抓获邪教人员的，奖励人民币1000元；发现上述行为并自发扭送邪教人员到公安机关的，奖励人民币2000元；

（三）提供线索并协助公安机关破获邪教组织、人员违法犯罪的普通案件的（包括：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活动或者利用邪教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奖励人民币3000元；

（四）提供线索并协助公安机关破获邪教组织、人员违法犯罪的重特大案件的（包括：组织、利用邪教组织或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利用邪教组织蒙骗他人，致人死亡、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的），奖励人民币5000元；

（五）提供线索抓获邪教组织首要分子，查清该邪教组织架构及骨干成员的，奖励人民币10000元。

三、申报程序和资金来源

（一）举报线索或案件办结后，由公安分局依据本奖励办法有关规定初审后向镇政法办提起，并提供以下材料：1. 《企石镇群众举报邪教组织违法犯罪活动奖励申请表》（附件1）。2. 举报人身份证复印件。3. 举报人本人“东莞银行”银行卡复印件。

（二）政法办收到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确认；

（三）经复核属实的，在3个月内将奖励拨付到举报人在银行开设的个人帐号。

（四）奖励经费由镇财政拨付专项经费中列支。

四、其他事项

（一）举报人应如实举报邪教违法犯罪活动。对故意捏造事实，诬告诬陷他人以及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将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我镇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举报的线索严格保密；未经举报人同意，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或泄露举报人有关信息，否则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本办法由企石镇政法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2月20日，到期后再根据实际调整完善。

附件：《企石镇群众举报邪教组织违法犯罪活动奖励申请表》

附件

**企石镇群众举报邪教组织违法犯罪活动**

**奖励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举报人姓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举报方式** | |  | **举报时间** | |  | |
| **居住地址**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单位性质** | | □**社会组织** □**村（居）民委员会** □**企业**  □**事业单位** □**行政机关** □**其他** | | | | |
| **工作单位地址** | |  | | | **单位电话** |  |
| **银行账号** | |  | | | **账号户名** |  |
| **开户银行网点** | |  | | | | |
| **举报事项**  □举报已喷涂、张贴的“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标语或已散发的传单、光碟、书籍等邪教宣传品，经公安机关现场核实及立案侦查的，奖励人民币500元；  □发现并举报邪教人员正在从事书写、喷涂、张贴邪教标语，散发邪教传单、光碟、书籍等宣传品，播放邪教声像资料，插播电视广播，使用“伪基站”“黑广播”等无线电台（站）或者无线电频率宣扬邪教，印制邪教宣传品，公开宣扬邪教、拉拢群众信奉邪教，进行非法聚会等行为，公安机关根据举报抓获邪教人员的，奖励人民币1000元；□发现上述行为并自发扭送邪教人员到公安机关的，奖励人民币2000元；  □提供线索并协助公安机关破获邪教组织、人员违法犯罪的普通案件的（包括：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活动或者利用邪教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奖励人民币3000元；  □提供线索并协助公安机关破获邪教组织、人员违法犯罪的重特大案件的（包括：组织、利用邪教组织或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利用邪教组织蒙骗他人，致人死亡、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的），奖励人民币5000元；  □提供线索抓获邪教组织首要分子，查清该邪教组织架构及骨干成员的，奖励人民币10000元。 | | | | | | |
| **企石镇公安分局**  **初审意见** | **已收到申请人以下材料：**  □身份证复印件；  □银行卡复印件；  已对申请人所举报事项及提交材料进行核实，确认其符合群众举报邪教组织违法犯罪活动奖励标准。  同意申请人申领： 元举报邪教组织违法犯罪活动奖励。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企石镇政法办**  **复核意见** | **已收到申请人以下材料：**  □身份证复印件；  □银行卡复印件；  同意申请人申领： 元举报邪教组织违法犯罪活动奖励。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本表一式两份，企石镇公安分局、企石镇政法办各存一份。

企石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印发